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擬建由春坎角沙石灘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的
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及 2012 年 1 月 27 日第 341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、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西貢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由春坎角沙石灘岸灘至離岸東南水域一直伸延至香港特別行政區(「香港特區」)東面邊界約 1.85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HKM9274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鋪設一條長約 37 公里、直徑約 38 毫米的海底光纜。
- (a) 離岸海底光纜將以光纜埋設工具鋪設，把光纜同時鋪放和埋藏在一條不超過 0.5 米闊、在海床下約 3 至 5 米深的纜坑內。
- (b) 在海底光纜與一條現有輸氣管的相交點約 200 米範圍內，光纜將會鋪放在海床上面，並以高密度聚氨酯管保護。
- (ii) 在由低水位線伸延 150 米的近岸水域內，該海底光纜將以直徑約 160 毫米的鑄鐵關節相連管道包裹，並由潛水員以手提式噴射器沉埋在一條不超過 0.5 米闊、在海床下約 1 至 3 米深的纜坑內。
- (iii) 在由岸灘纜井至低水位線的海旁，該海底光纜將以直徑約 160 毫米的鑄鐵關節相連管道包裹，並埋藏在一條不超過 2 米闊、以小型挖土機挖出的纜坑內，纜坑會以挖出的物料回填。

2012 年 4 月 20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羅思善